

辽宁迈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5 月 19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五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李文欣董事长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1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。

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辽宁迈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0）、《辽宁迈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16 年度的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16 年度的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股东大会审议了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后的公司 2016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显示，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所有者权益 59,406,278.83 元，其中资本公积 2,000,000.00 元，盈余公积 3,990,319.56 元，未分配利润 32,415,959.27 元。

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拟定公司 2016 年度利润不分配，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特聘会计师事务所，具有证券从业资格。公司已聘请其为 2016 年度审计机构。该所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能

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，报告内容客观、公正，符合公司财务审计需要。综合考虑该所的审计质量与服务水平及收费情况，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性，现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因公司发展需要，经公司股东本溪众合兴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提名，拟增选初廷广为辽宁迈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初廷广简历

初廷广，汉族，1978年4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，毕业于辽宁师范大学卫生检验专业。2003年7月至2004年6月就职于大连坂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，任实验员；2004年6月至2008年6月就职于宝生物工程（大连）有限公司，任实验员、系长；2008年7月至2010年2月，自由职业；2010年3月至2016年6月就职于辽宁迈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，任行政部长。2016年7

月8日至今就职于辽宁迈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任副总经理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章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因增选董事造成公司董事会人数变动，现提请修订公司章程中相关内容。修改详情如下：

原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一条“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。”

修改为：“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。”

因工作人员失误，公司章程中存在几处人为错误，现提请修订公司章程中相关内容。

原公司章程第一章、第二条“公司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，取得营业执照。”

修改为：“公司在本溪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，取得营业执照。”

原公司章程第二十条第（4）项“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、分立决议持异议，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。”

修改为：“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、分立决议持异议，

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。”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辽宁申扬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李阿金律师、巴信萍律师

结论性意见：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召集人资格、出席及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《辽宁迈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(二)《辽宁申扬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迈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辽宁迈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22 日